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局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根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的精神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部署，结合我市农业农村的实际，努力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沿着法治轨道前进。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印发《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宪法法律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如 3 月 15 日和 11 月 11 日，我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局长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第十七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第八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如 9 月 6 日和 12 月 13

日，分别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9月6日的党组（扩大）会议听取2018年度依法行政（法治广东）考评结果及整改情况汇报。

积极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年初，将依法行政工作作为我局重点工作来推进，落实局政策法规科牵头，制订《汕头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让依法行政各项考核指标都有相应科室牵头、承办。为做好2019年度汕头市法治广东建设考核相关工作，参照2018年度考核指标，制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19年度汕头市法治广东建设涉及任务分解表》，要求各相关责任科室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经过对法治广东建设任务分解表梳理，涉及我局有关考核项目共有39细项，将每项落实到具体科室牵头办理，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做好做细，使每项工作都按照依法行政的具体要求来开展。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全力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政府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梳理工作。按照“办事流程最优、申请材料最简、办理时限最短”的原则，编写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组织业务骨干快速、准确、全面完成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录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工作，形成统一标准数据库，为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和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清理各项证明事项，对局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渔业龙头企业评定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6〕67号）和制订的《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汕市农〔2018〕1号）、《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渔业龙头企业监测评价办法的通知》（汕海渔〔2016〕123号）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印发《汕头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汕农农办〔2019〕4号）、《汕头市农业局推进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汕市农〔2018〕91号）；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和市公安局印发《2019年汕头市农资打假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汕农农函〔2019〕382号），与公安部门联合印发《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2019年开展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跨部门“双随机”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汕市农农〔2019〕165号），并指导各区县开展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跨部门“双随机”联合专项整治。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印发《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试行）》，今年以来，我局开展对制发的政策文件是否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截止目前，共审查了《汕头市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6个文件，不存在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限制排除竞争政策措施。

加强信用监管，成立我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印发《关于对汕头市农资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农业生产、农资经营领域“黑名单”和分级监管制度实

施情况的说明》。

三、健全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按照《汕头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的意见》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做好审核工作。今年以来，我局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程序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共 5 件。

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完善工作的通知》（汕府办传〔2019〕49 号）的要求，我局积极开展梳理完善工作。通过学习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管理规定，确保本机关各承担制订规范性文件的机构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特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订程序办理，减少行政风险。经过对我局发文目录进行初步梳理，列出 10 件可能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特征的文件，对其内容进行研判，发现《关于印发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及考核管理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特征。为确保推进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这一项重要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已开展对该文件进行完善；也已经发文将《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废止。

做好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

清理由我局实施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向市报送《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建议废止《汕头市市级渔业龙头企业评定办法》，及时修订我局规范性文件《农业龙头企业评定办法》。

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经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继续聘请广东特力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

在原《汕头市农业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程序（包括决策启动、起草、调研研究与论证、风险评估、听取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执行与决策后评估、监督与责任追究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制定我局 2019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通过政府信息网对外公布。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汕头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汕农农函〔2019〕228 号），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相关科室和单位的工作职责，增强了我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制度保障。制定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执法过程记录清单等文件，对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机构改革后《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系统变更及换证工作。组织有

执法资格的人员共 50 名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目前，已有 33 位同志已经领取新的行政执法证。

加大行政检查力度。截止 10 月份，全市出动执法人员合计 2644 人次，检查农资产品经营单位 514 家次，检查食用农产品生产单位 400 家次。全市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假劣农资坑农害农事件和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事件。

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10 月 16 日-17 日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和市公安局开展跨部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 42 人次，检查企业 7 家次。落实市政府《汕头市中心城区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联合执法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派员参加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对龙湖、金平区的农贸市场和畜禽屠宰工作开展执法整治。截止 10 月，配合开展中心城区生猪、家禽屠宰联合执法检查 116 场次，出动农业执法人员 120 人次。

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并继续加大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力度。2019 年共完成国家水产品例行监测 15 个，合格率 100%，省、市级水产品、水样品抽检 1255 个，合格率 100%，省级蔬菜样品 240 个，市级蔬菜样品 1200 以上，合格率均达 98%以上，省畜禽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150 个，合格率 100%。按照省农业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挂钩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举办了 1 期培训班，培训各区县分管领导以及执法、监管、监测等相关人员。截止到 2019 年 11

月底，追溯平台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共有 80 个，监管机构主体共 11 个，检测机构主体 3 个，执法机构主体 8 个。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检查处理结果以及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广东汕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全员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每年组织一次执法案卷评查，通过评查提高区县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

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防范化解社会矛盾

加强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群众可通过网上信访大厅、市网络问政平台、市政府 12345 热线平台等方式反映情况，至 2019 年 11 月底，我局共受理投诉举报 3 件，办结 3 件；建立了信访接待工作制度，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并设立了信访专门档案、信访接待室，2019 年以来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 10 宗，其中退件 2 份，实际办结工单 8 份，办结率 100%。

2019 年，我局收到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和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共 30 件，其中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 7 件（会办 4 件、承办 3 件），政协委员提案 23 件（主办 5 件，会办 9 件、承办 9 件）。内容涉及乡村振兴、农村“三资”管理、四好农村路、农民公寓建设、农产品食品安全等方面。我局都能及时答复，做到了议案提案面商率、满意率均为 100%。

今年 5 月 14 日，我局接到广州海事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张某洁、杨某云诉原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及第三人田某礼、纪某

仕、田某才渔业行政管理案[案号：（2019）粤 72 行初 18 号]，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因，原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渔业管理行政职权由我局承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由我局应诉。

自接到广州海事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应诉工作领导小组，并聘请局法律顾问作为此案代理律师，广州海事法院于 7 月 3 日、10 月 17 日两次组织开庭审理此案，我局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规定，由局分管渔业工作的负责人出庭应诉。现该案初审驳回原告起诉。

七、强化学法培训和普法宣传，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印发《汕头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汕市农农〔2019〕98 号），将我局普法责任予以分解，要求各科室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农业农村立法、执法等法治实践全过程。

加强我局干部职工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实行日常学法和专项学法相结合模式，每月通过 OA 办公系统，结合新法颁布、法律宣传日或者工作重心等学习宣传一部以上法律法规，今年以来已学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在内共 12 部法律法规规章。每年举办各类法律专题培训班，

如8月27日，举办汕头市农业综合执法培训班，12月5日，结合“宪法宣传周”活动，举办“以案释法”培训班，通过邀请专业老师进行授课，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

利用各种活动开展普法宣传。2月16日，联合金平区鮑莲街道莲荣社区在老年人活动中心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4月至12月，结合“支农活动”、“放心农资下乡”、“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中国农民丰收节”“宪法宣传周”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交流、有奖知识问答等形式，向农民朋友宣传宪法以及和农业农村息息相关的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纠纷仲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机安全使用、扫黑除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植物检疫等法律法规知识。通过系列普法宣传活动，让更多的农民朋友知法懂法，营造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我局围绕农业农村工作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农业法制体系不完善。农业领域涉及法律法规多而杂，有的规定已经不能适应现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是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少数干部对农业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上不够重视。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推进农业农村法制建设的过程中，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农业系统干部职工

以及农业其他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坚持依法行政，按章办事。二是加强农业法制队伍建设，加强法制人员和执法人员建设，完善法制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农业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农业监管。三是根据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环境的变化，适时对涉农相应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四是开展农资、农产品等各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和执法监管力度，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五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我局 2020 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清单。要求各科室将每一次行政检查都当成一次对外普法宣传活动。六是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事项“执法结果”填报、公示工作。



抄送：中共汕头市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